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4,051,318.06	-25.70	980,975,799.31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0,453.47	-72.24	32,649,102.51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3,885.54	-79.96	28,249,696.51	-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0,561,422.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72.24	0.231	-3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72.24	0.231	-3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减少2.99个百分点	6.73	减少3.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8,426,537.67	1,358,190,709.12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8,839,161.93	481,493,556.21		1.5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106,741.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743.68	5,491,95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7.42	-163,96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076.94	-78320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61	-38740.71	
合计	1526567.93	4399406.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418.48	上年计入递延收益的稳岗补贴,本年结转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41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	上年同期银罗斯公司受产布尼塞暴跌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3.02	本年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5.55	本年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97	本年社会保险费发票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85	本年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5.42	本年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2	本年未投转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本年新增短期贷款2000万元
应交税费	76.17	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63,948	24	33,963,948	无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64231	22.52	31964231	无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14971	8.07	11414971	无	0
晏世德	境内自然人	1006318	0.71	1006318	无	0
黄芝萍	境内自然人	785306	0.55	785306	无	0
林昭斗	境内自然人	515200	0.36	515200	无	0
陆中峰	境内自然人	459200	0.32	459200	无	0
陈铭康	境内自然人	444200	0.31	444200	无	0
王川	境内自然人	346700	0.24	346700	无	0
韩当当	境内自然人	282049	0.2	282049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3,963,948	人民币普通股	33,963,94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1964231	人民币普通股	31,964,23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149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971
晏世德	10063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6,318
黄芝萍	785306	人民币普通股	785,306
林昭斗	5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200
陆中峰	4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00
陈铭康	4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200
王川	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0
韩当当	282049	人民币普通股	282,0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65,862.12	233,061,11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35.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43,336.10	56,658,066.30
应收账款	414,193,997.57	136,690,918.22
应收款项融资	411,145,169.60	407,576,333.73
预付款项	10,145,065.90	2,853,37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8,872.61	1,242,498.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768,796.39	266,497,90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1,210.38	10,029,859.83
流动资产合计	1,232,533,345.65	1,114,610,06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88,988.63	15,996.62
固定资产	163,583,190.40	189,771,962.98
在建工程	3,295,681.14	3,295,68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264,167.88	31,639,19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196.93	720,64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8,638.48	15,567,68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3,428.56	2,569,47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93,192.02	243,580,639.79
资产总计	1,458,426,537.67	1,358,190,70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845,007.36	251,390,507.46
应付账款	318,262,091.27	325,786,00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73,500.57	5,746,01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93,939.24	7,470,671.80
应交税费	7,469,216.59	4,239,814.05
其他应付款	50,291,227.87	37,132,303.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117,969.1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2,776.98	8,241,962.77
其他流动负债	8,757,240.00	3,771,751.23
流动负债合计	735,464,999.87	643,779,027.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779,719.15	21,459,67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113,289.90	25,369,996.43
递延收益	43,564,525.04	48,476,85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506.95	360,10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89,041.04	99,656,626.08
负债合计	827,254,040.92	743,435,65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16,450.00	141,516,4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117,475.01	89,117,47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9,815.29	-2,050,619.44
专项储备	12,976,389.25	12,796,970.82
盈余公积	34,361,071.06	34,361,07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857,591.90	206,752,2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839,161.93	481,493,556.21
少数股东权益	142,333,334.83	133,261,49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172,496.76	614,755,05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8,426,537.67	1,358,190,709.12

公司负责人:高汝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80,975,799.31	907,933,517.13
其中:营业收入	980,975,799.31	907,933,51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6,239,385.47	828,376,814.85
其中:营业成本	734,011,799.48	654,057,41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75,326.45	4,819,776.25
销售费用	94,730,547.71	82,150,545.92
管理费用	56,028,314.86	49,572,846.96
研发费用	36,671,078.25	35,392,306.01
财务费用	-1,677,681.28	2,383,921.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373,001.33	1,036,30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10.7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1,16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672.44	-1,114,25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32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31,176.82	78,633,916.28
加:营业外收入	147,134.48	385,299.60
减:营业外支出	298,786.74	318,21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79,524.56	78,701,005.25
减:所得税费用	5,957,326.12	8,548,27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22,198.44	70,152,73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22,198.44	70,152,73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9,102.51	48,807,75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3,095.93	21,344,98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22,198.44	70,152,73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9,102.51	48,807,750.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3,095.93	21,344,983.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3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3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高汝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35,644.95	411,374,60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513.73	11,45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033.86	12,021,3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51,192.54	423,407,3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270,380.76	334,897,73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63,943.69	79,548,2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66,525.41	29,983,67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1,765.18	39,321,3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12,615.04	483,751,0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1,422.50	-60,343,69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921,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921,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394.81	3,130,34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98,394.81	3,130,3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94.81	-2,208,4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1,687.53	20,693,57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1,687.53	20,693,5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687.53	-10,693,57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220,21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21,504.84	-69,025,54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36,762.92	139,949,57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15,258.08	70,924,023.00

公司负责人:高汝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琦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21-03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文权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聘任李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股东单位推荐,选举李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文权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聘任李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长提名:李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汝森、孟庆洪、刘晓东、秦晓方均已回避表决。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21-03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相应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原第一条	为维护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维护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原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原第三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新增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指导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原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到(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原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群欧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聘外会计师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管理层收购;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六)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新增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现场沟通。
新增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新增第二十八条		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从司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建议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独立董事除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外,还应按照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培训后,独立董事应当能够充分了解公司通晓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具备内控与风险的危意识和基本的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
删除原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义务。	
删除原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伤害公司利益的,股东大会有权提前免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原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或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相应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原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新增第三条		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